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：110-016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應二級警戒延長，維持現有相關防疫

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於今（11）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自11月16日起至11月29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本院配合指揮中心及司法院相關防疫指引，仍持續維持10月29日對外公布之防疫指引（<https://tyd.judicial.gov.tw/tw/cp-3131-554800-b6d63-181.html>）供需進入本院之人士遵循。

本院將持續以防疫優先為原則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，視疫情發展，依據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最新規定適時滾動式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以利防疫及公務正常運作。